國立臺東大學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獎勵要點

108 學年第 1 學期學務處務會議通過(108.11.14)

110 學年第 2 學期學務處務會議通過(111.5.13)

- 一、國立臺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獎勵於本校研究所就學之優秀僑生, 依據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設置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作業要點,訂定 「國立臺東大學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獎勵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申請對象及資格:凡就讀本校並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或「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規定,入學本校研究所,符合下列資格條件者得申請:
 - (一)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或「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 規定入學本校研究所僑生。
 - (二) 在本校具有研究所正式學籍,且已修滿一學期以上。
 - (三) 每學期修習學分數至少 9 學分以上,前一學期學業成績達 80 分(含) 以上及操行成績達 80 分(含)以上者。
 - (四)未受小過以上之懲處,並已依其他規定領取政府提供之學雜費補助、減免或助學金者,不得重複申請本獎學金。

三、 獎學金名額及額度:

- (一) 名額及金額:依教育部核配金額並以每生每月不低於一萬元為原則及本校公告名額核發。
- (二)核定限制:經核定後,因故休學、退學或開除學籍者,其獎學金應停止發給,已逾當月十五日休學、退學或開除學籍者,不予追繳當月所發獎學金。

四、 申請作業:

- (一) 申請時間:每學期公告期限內,逕向本校生活輔導組提出申請。
- (二) 檢附文件:
 - 1、申請表1份。
 - 2、前一學期成績單1份。
 - 3、自傳(個人簡歷)1份。
 - 4、其他有助審查之文件(其他優秀表現)1份。

五、 審查方式:

- (一)本校組成三人以上之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審查小組,依教育部 核定名額辦理審查工作。
- (二) 審查標準:

以上一學期學業成績、自傳及其他優秀表現綜合評比,擇優核獎。

- 六、 經費來源:本獎學金所需經費由教育部專款支應。
- 七、 本要點經學務處務會議通過後核定發佈實行,修正時亦同。